

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文件

闽农大金山教〔2022〕27号

关于调整《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有关条款内容的通知

各系（院），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对《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闽农大金山教〔2017〕84）第六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行调整。

第三十三条规定调整如下：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编入下一年级学习（每年9-10月份统计）：

（一）大一学生一学年经补考或重修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学年课程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应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二）学生在校期间，经补考或重修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30学分及以上的，应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其中

大四学生经补考或重修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不超过40学分（含）的，经申请可继续跟原年级试读。

第三十四条规定第一款调整如下：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院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生在校期间，经补考或重修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50学分及以上的；或编入下一年级已达三次以上无法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每年9-10月份统计）。

以上条款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